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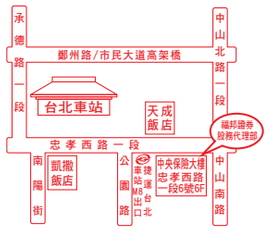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臨時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 ※
※ 訊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5樓之7，召開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修訂本公司「110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11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2.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本公司113年度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提請追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2.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一。

三、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二。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1月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1月7日至114年1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FN)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5樓之7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1月22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3年度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提請追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FN)-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M174-Z0FN-4205

附件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數量將以100,000,000股為上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私募之必要理由相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6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10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綜合考量應募人具有技術及相關產業管理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定，且業經本公司委請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定宏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詳附件三），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特定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之額度：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第三次	30,000,000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666」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optivtech.com)。

附件二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29.90%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92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92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1.56%，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3年12月13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9.00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7,480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2965元。

B.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21,56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4,085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9,2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acsc.com.tw
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日野苑飯店旁邊)	(02)2351-673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02)2595-61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苓雅區正大路27號都可領取)	(07)777-88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針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鈞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召開董事會，提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管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將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的八成，應於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由獨立專家對訂價依據及合理性所發表的意見，作為股東表決參考。本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表示專業意見如下。

本意見書係光耀科技委託本會計師就普通股私募之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在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之評價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綜合考慮市場法評價基礎，並考量私募法規限制性交易折價後，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股價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評價基準日）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1.67 元~20.46 元之間。

光耀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六成計算為新台幣 19.17 元（31.95 元*60%=19.17 元），係落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內。

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董事會擬通過普應募人為特定人，為對公司提供營運與財務資源之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尚屬合理。

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定宏 沈定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以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事數及資訊等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四、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人事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家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未滿兩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定宏 沈定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接受光耀科技之委託，對光耀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聲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未曾因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就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因無實際參與，並不承擔評估報告與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檢驗工作之責。

三、本會計師所使用於複核作業程序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本會計師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專業意見及結論。

四、本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意見書公費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評估意見書及結論僅供委託人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供內部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不得作為交易光耀科技股票價格之依據或其他用途。本意見僅與委任內容之評估事務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特此聲明。

一、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 委任內容及目的

光耀科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充實營運過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與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提案發行私募普通股。

光耀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或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明確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會計師受託就該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合理性表示意見。

(2) 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光耀科技所營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且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3) 價值標準

以公允價值為本意書之價值標準。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13 公報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見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4) 評估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5) 評價方法

依據評價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評價方法，其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如後說明。

(6) 基本假設及限制

1. 後續國內外之政治、法規、財經、總體經濟、課稅環境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2. 後續國內外之匯率水準、利率水準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3. 後續國內外之資本市場、產業環境、景氣預估等大致符合評價基準日時的一般研究機構的預期與分析資訊。
4.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於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5. 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
6. 本會計師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會計師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7. 預測其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會計師無法對光耀科技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執行結果而定。
8. 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作為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參考使用，本會計師未對於股東的交易價格作任何之保證。
9.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重大，本意見書之間諜意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10.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11.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供任何保證，故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本獨立專家於本意見書中，利用普通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合理的計算。

(7) 主要資料來源

1. 光耀科技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光耀科技 113 年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
3. 光耀科技 112 年股東會年報。
4. 公開資訊觀測站。
5. TWSE 與 TPEX 等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與債券交易統計資料。

二、背景標的公司概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總部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並於 103 年 12 月 04 日上櫃，截至本意見書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458.5 仟元。

公司主要專注於精密光學元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涵蓋車載顯示器、高階筆電及環保光學元件等領域，並擁有多項台灣、美國及其他國際專利。因應市場需求，公司開發新型材料與低碳環保產品，如抗 UV 黃化及高穿度增益的綠鏡片，並推動 PET 材料應用以降低成本。然而，面對全球市場競爭與價格壓力，公司營運表現受到景氣波動及產業挑戰影響。

三、財務概況

光耀科技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0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01,567	564,975	596,656
非流動資產	499,984	549,591	542,701
流動負債	500,585	404,957	182,224
非流動負債	28,091	50,128	1,82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72,875	659,481	955,304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946	58,720	58,690
每股淨值(元)	8.89	12.45	18.05

	113年第3季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78,644	721,020	953,035
營業毛利	(47,343)	(92,692)	(112,973)
營業淨利(損)	(199,402)	(251,916)	(276,494)
本期淨利(損)	(195,655)	(298,604)	(304,706)

	113年0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95,655)	(298,604)	(304,7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125	52,946	54,337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3.68)	(5.64)	(5.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價值計算

(1) 評價方法說明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5 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全部反映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常用之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資產法

係以標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標的公司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反映標的公司之整體價值。資產法通常僅於不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使用。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之市場法如下：

A. 可類比公司法

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已決定標的公司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 本益比(P/E)
  以相同或類似上市上櫃公司之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之股價。
- 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
  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EV)對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EBITDA)的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股價淨值比（P/B）
  股價淨值比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股價佔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淨值推算標的公司之股價。
- 股價營收比（P/Sales）
  股價營收比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股價佔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B. 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反應未來經濟利益的可預測價值，一般主要評價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DCF 法)，其計算過程涵蓋淨營運資金需求量、資本支出、折舊與攤銷等變數。

(2) 選用之評價法

評價方法久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而不同之評價目的配合標的之現況，亦能產生不同結論。

收益法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量化)之估計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較高之不確定性。

資產法適用位於某制階段的公司，其營收及淨利仍未步入軌道，無法提供可靠合理的展望性財務資訊，加上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而不如可類比同業；或產業前景堪虞，且有計畫終止經營的公司，透過資產法所求的清算價值可能較其他方法更為枕關。對於以未續經營為目的的企業而言，資產法亦無法允當反映資產之間可能產生的綜合效益及未來營運價值，並非估計股權價值之最佳方法。

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並參酌市場客觀因素，綜合評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區間。

(3) 每股價格之計算

1. 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光耀科技係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股票具有公開交易之價格，本意見書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一日、三日、五日或三十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取當中高者作為光耀科技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 目	股 價
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	31.00
前三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95
前五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71
前三十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77
最高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9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I.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標準

光耀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涵蓋車載顯示器、高階筆電及環保光學元件等領域，可類比同業之上市上櫃公司共計三家，彙總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營運項目
4933	友輝	櫃買中心	LCD增光膜與車載光學膜製造、運用於筆電及車載用綠鏡片市場
3523	迎輝	櫃買中心	光學與光電膜材、精密光學與光電膜加工
3557	嘉威	證交所	光電產品的製造與供應

II. 可類比公司之財務資訊比較

113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01,567	3,720,554	124,651	2,153,754
非流動資產	499,984	874,389	1,584,439	3,080,617
流動負債	500,585	719,464	534,316	1,852,543
非流動負債	28,091	292,128	710,604	748,72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72,875	3,583,351	460,864	2,633,103
非控制權益	-	-	3,306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946	81,652	64,258	80,300
每股淨值	8.89	43.89	7.17	32.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營業收入	478,644	2,066,409	171,108	4,484,666
營業毛利	(47,343)	633,752	(10,063)	1,679,770
營業淨利(損)	(199,402)	324,234	(80,243)	596,319
本期淨利(損)	(195,655)	423,197	(98,568)	457,788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95,655)	423,197	(98,142)	457,7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125	81,421	64,258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3.68)	5.20	(1.53)	5.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64,975	3,464,612	196,189	2,500,868
非流動資產	549,591	884,009	1,569,170	2,507,888
流動負債	404,957	673,943	356,488	2,436,408
非流動負債	50,128	300,505	846,204	212,72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59,481	3,374,173	558,935	2,359,621
非控制權益	-	-	3,732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720	80,992	642,579	80,300
每股淨值	12.45	41.66	8.70	29.38
營業收入	721,020	2,498,270	181,609	4,752,422
營業毛利	(92,692)	678,662	(37,184)	1,835,452
營業淨利(損)	(251,916)	294,076	(159,054)	512,339
本期淨利(損)	(298,604)	339,544	(168,630)	386,413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298,604)	339,544	(169,340)	386,4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946	80,437	62,824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5.64)	4.22	(2.70)	4.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96,656	3,248,578	196,250	2,742,316
非流動資產	542,701	928,289	1,093,656	2,049,104
流動負債	182,224	550,423	201,260	2,130,810
非流動負債	1,829	338,530	789,542	263,37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955,304	3,287,914	296,082	2,397,234
非控制權益	-	-	3,022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690	80,178	618,299	80,300
每股淨值	18.05	41.01	4.79	29.85
營業收入	953,035	2,292,251	151,358	5,621,206
營業毛利	(112,973)	516,886	(22,379)	2,016,443
營業淨利(損)	(276,494)	212,398	(138,978)	669,170
本期淨利(損)	(304,706)	287,452	(125,580)	564,757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304,706)	287,452	(124,295)	564,7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337	80,069	61,830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5.61)	3.59	(2.01)	7.03

III. 可類比李數說明及彙總

價值乘數的計算以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為分子，績效衡量指標為分母，需確保兩者邏輯一致性。常用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營業收入、每股盈餘及權益帳面價值等，對應形成本益比（P/E）、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股價淨值比（P/B）、股價營收比（P/Sales）等價值乘數。

考量光耀科技目前本業虧損狀態，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EBITDA)可能為負值，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及本益比（P/E）不適用。同時，股價營收比（P/Sales）因未能全面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成長性限制，也不適合作為本次評估基準。本意見書採用股價淨值比（P/B），以史精準反映公司資產基礎，並彙整可類比同業公司價值乘數作為參考。

IV. 折溢價考量與決定

i. 限制性銷售折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屬限制性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原則上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轉讓，且滿三年後方可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由於流動性受限，本案計入限制性交易折價，形同持有三年資產部位。本次流動性折數 90.18%。

ii. 非控制權益折價

控制權溢價反映持有控制權股權可帶來的附加價值。例如企業決策權及管理效益；而非控制權益折價則用於補償無控制權股權所面臨的風險及限制。可類比法基於市場交易的少數股權價值，已隱含非控制權益折價，因此不需再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但若評估標的是無控制權的股權，則需計算控制權溢價。

收益法則基於管理階層的觀點，預設為具控制權的價值，若評估標的是無控制權股權，需進一步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以反映真實價值。

本案評估標的為不具控制權的股權，故採用收益法時需調整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而可類比法則無需額外進行折價調整。

(4) 可類比公司價值彙總計算及說明

	友輝	迎輝	嘉威
113/11/27股價	63.90	18.30	71.80
113年第三季每股淨值	43.89	7.17	32.79
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	1.46	2.55	2.19
光耀科技第三季每股淨值	8.89	8.89	8.89
推估股價	12.94	22.69	19.47
流動性折數	90.18%	90.18%	90.18%
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推估股價	11.67	20.46	17.55
光耀科技最高普通股收盤價(詳市價法)	31.95	31.95	31.95
推估股價/光耀科技股價比	36.53%	64.04%	54.94%

資料來源：本意見整理

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之評價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綜合考慮市場法評價基礎，並考量私募法規限制性交易折價後，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股價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評價基準日)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1.67 元~20.46 元之間。

五、結論

光耀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六成計算為新台幣 19.17 元 (31.95 元*60%=19.17 元)，係落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內。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沈定宏

身份證字號：E1237*****

性　　別：男

籍　　貫：中華民國台灣高雄市

學　　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專 業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北市會籍編號：4242)

經　　歷：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審計部主任

現　　任：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仟股為限，擬經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況定宏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298,604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2月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面額，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況定宏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光耀科技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2.12.31	113.9.30
流動資產	596,656	566,402	501,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844	397,887	82,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57	151,704	417,296
資產總額	1,139,357	1,115,993	1,001,551
流動負債	182,224	406,384	500,585
非流動負債	1,829	50,128	28,091
負債總額	184,053	456,512	528,676
股本	586,899	587,196	589,459
資本公積	819,764	563,596	267,096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4,379	14,379
未分配盈餘	-304,706	-298,604	-195,655
其他權益	-34,782	-32,574	-27,892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955,304	659,481	472,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9 月
營業收入	953,035	721,020	478,644
營業成本	1,066,008	813,712	525,987
營業毛利	-112,973	-92,692	-47,343
營業費用	163,521	159,224	152,059
營業利益(損失)	-276,494	-251,916	-199,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7,110	-46,130	4,363
稅前淨利(損)	-303,604	-298,046	-195,0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2	558	616
本期淨利(損)	-304,706	-298,604	-195,6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5.61	-5.64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光學膜（綠鏡片）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 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之綠鏡片、多功能綠鏡片、光學擴散片及極光型逆綠鏡片產品。由於綠鏡片是TFT-LCD顯示面板不可或缺材料，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多樣化與需求成長，吸引更多競爭者搶入市場，加上受到中國消費需求下滑等因素影響，呈現供過於求，利潤空間萎縮，使得該公司近年連續呈現虧損，考量目前所屬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將引進具備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特定人，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提供經營管理資源、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以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通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運用，預計取得長期資金注入，將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促使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競爭力，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營運經驗與財務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外管理及業務開發等資源，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競爭優勢之私募應募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擬引進長期投資人之資金挹注，與私募投資人之合作，帶來對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擴大業務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表現，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營運體質，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業連續多年為虧損，若應募對象對公司營運有正向幫助，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依據，將透過該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考量該公司本業連續近年呈現虧損，股東權益快速下滑，本次私募資金挹注，主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用途，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強化營運規模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1月2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本案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7-11超商商品卡50元（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